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票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與策略投資者訂立票務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文化體育將會(i)就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向國家體育場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及(ii)向各策略投資者提供有關票務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根據有關門票銷售所產生之總收益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策略投資者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由北京文化體育根據票務服務協議擬提供之票務服務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貨幣價值須彙集計算。由於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各項票務服務協議(包括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增資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其有關藉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的方式增加北京文化體育的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減至45%。由於增資後本公司仍然能對北京文化體育之管理及財務政策行使具控制性之影響力，北京文化體育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上述情況，增資前與增資後本公司應佔北京文化體育之權益兩者之差額將記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儲備項下，概無任何來自增資之損益會記入本公司綜合收益表。

票務服務協議

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北京文化體育；及
- (ii) 國家體育場

主要條款

國家體育場將把其參觀門票及其所主辦若干盛事之門票銷售代理權授予北京文化體育，為期十年。北京文化體育提供之票務服務包括：(i)實施國家體育場制訂之票務政策；(ii)通過位於北京國家體育場之售票處及其他銷售渠道如呼叫中心及售票網絡平台(包括移動平台)以及場外售票(譬如為大型客戶提供團體票)銷售門票；(iii)門票印刷；(iv)銷售人員培訓；及(v)提供相關之運作及售票數據／統計資料。

北京文化體育將就國家體育場現有的售票及驗票系統進行升級改造。待有關升級改造計劃獲國家體育場批准後，北京文化體育引致之相關成本會由國家體育場分五年等額償還。

定價基準

北京文化體育將根據參觀北京國家體育場及國家體育場主辦的多項賽事／演出(例如體育賽事及舞台演出)的入場票銷售金額按若干百分比(以遞升模式)收取服務費。此外，北京文化體育將根據國家體育場不時舉辦的若干季節性盛事／演出的場外門票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就並非由國家體育場主辦之盛事，北京文化體育將有權參與投標爭取成為票務代理。服務費乃按季度支付。

代價

北京文化體育將於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生效之後三個月內向國家體育場支付現金代價，該代價由北京文化體育與國家體育場經考慮國家體育場於十年期內就促進門票銷售所承擔之費用(包括宣傳推廣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i)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文化及體育盛事場地之一的票務代理(為期十年)；及(ii)國家體育場之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國家游泳中心票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北京文化體育；及
- (ii) 國家游泳中心

主要條款

北京文化體育將向國家游泳中心提供為期十年的有關北京國家游泳中心的參觀門票、游泳門票及國家游泳中心所主辦多項賽事／演出(例如體育賽事及演出)的門票銷售服務。北京文化體育提供之票務服務包括：(i)實施國家游泳中心制訂之票務政策；(ii)通過位於北京國家游泳中心之售票處及其他銷售渠道如售票熱線及售票網絡平台(包括移動平台)、向大型客戶營銷及社區網絡營銷等場外售票銷售方式銷售門票；(iii)門票印刷；(iv)培訓及管理有關票務人員以保證國家游泳中心日常票務操作正常運行；(v)提供國家游泳中心驗售票系統之相關軟硬件以及其安裝、測試及維護；及(vi)提供相關之運作及售票數據／統計資料。

定價基準

北京文化體育將根據其門票銷售所得收益按某個百分比按月收取服務費。

北京演出票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文化體育；及

(ii) 北京演出

主要條款

北京文化體育將就北京演出舉辦之賽事／演出成為其優先票務代理，而北京文化體育會相應地向北京演出提供有關票務服務，包括(i)售票及驗票服務；(ii)提供北京演出之運作及售票數據／統計資料；及(iii)開拓潛在業務機會，如協助北京演出引進賽事／演出。

定價基準

北京文化體育將根據北京演出舉辦之各項賽事／演出所得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並預期於舉行上述賽事／演出後三個月內收取。

終止

北京演出票務服務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終止：(i)北京文化體育營業執照期滿；或(ii)北京演出不再為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東。

北京時博票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文化體育；及

(ii) 北京時博

主要條款

北京文化體育將就北京時博舉辦之賽事／演出成為其優先票務代理，並向北京時博提供有關票務服務，包括(i)售票及驗票服務；(ii)提供北京時博之運作及售票數據／統計資料；及(iii)開拓潛在業務機會，如協助北京時博引進賽事／演出。

定價基準

北京文化體育將根據北京時博舉辦之各項賽事／演出所得收益按百分比收取服務費，並預期於舉行上述賽事／演出後三個月內收取。

終止

北京時博票務服務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終止：(i)北京文化體育營業執照期滿；或(ii)北京時博不再為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東。

年度上限

北京文化體育由各票務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票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票務服務將予收取的總費用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票務 服務協議 生效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u>12</u>	<u>18</u>	<u>18</u>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及預期蒞臨北京國家體育場及北京國家游泳中心之訪客及／或觀眾人數及各策略投資者所主辦若干賽事／演出之入座人數；(ii)各策略投資者預計於各票務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門票之預期售價；及(iii)預期各策略投資者主辦之各項賽事／演出以及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規定，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間不得超過3年，惟特殊情況除外，而特殊情況限於交易性質令合約需要為期超過3年。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票務服務協議之年期委聘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為獨立財務顧問。川盟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本集團訂立票務服務協議之得益，包括能獲得額外來自服務費的穩定收入來源；

- (iii) 本集團將就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票務服務(如設立呼叫中心及售票網絡平台，及為銷售人員提供相關培訓)投入大量開發成本；因此票務服務協議的年期愈長，本集團預期賺取的服務費愈可觀；及
- (iv) 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予以披露。此舉有助監察並保證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進行，

確認票務服務協議一類合約具有此等年期，乃正常商業慣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就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訂立票務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公佈所提述，全部策略投資者均為北京(中國首都以及文化中心)國際級文化體育場地的營運商，或文化體育盛事舉辦商，彼等均具有豐富經驗及營銷網絡，而且對票務服務有很大需求。鑒於本集團良好的信息技術服務網絡及平台、來自策略投資者之票務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北京文化體育業務擴展計劃將產生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展至文化及體育相關票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票務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票務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策略投資者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其已形成了分佈廣泛的專有信息技術服務網絡，並參與了中國北京市及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統籌及管理位於中國北京奧林匹克公園北京國家體育場之資金情況、建設及運營。

國家游泳中心

國家游泳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管理及運營位於北京奧林匹克公園之北京國家游泳中心。

北京演出

北京演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表演代理公司，而其業務範圍覆蓋廣泛領域，包括策劃及製作大型活動、營銷與推廣。

北京時博

北京時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體育賽事之投資及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策略投資者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由北京文化體育根據票務服務協議擬提供之票務服務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各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貨幣價值須彙集計算。由於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各項票務服務協議(包括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於票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由各票務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票務服務協議擬提供之票務服務之最高總貨幣價值，其已於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披露
「北京演出票務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票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向北京演出提供票務服務
「北京時博票務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票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向北京時博提供票務服務
「國家游泳中心票務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票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向國家游泳中心提供票務服務
「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票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為期十年的國家體育場票務代理權及北京文化體育向國家體育場提供票務服務
「票務代理權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就北京文化體育擬成為國家體育場為期十年之票務代理之權利而作出之收購事項
「票務服務協議」	指	國家體育場票務服務協議、國家游泳中心票務服務協議、北京演出票務服務協議及北京時博票務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